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1 年 11 月 23 日消息

11 月 24 日早上 1 時起搭機由澳往外地或由內地來澳人士均須出示 7 天內核酸陰性檢測證明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（下稱“應變協調中心”）宣佈，因應新冠肺炎的疫情，衛生局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2 條及第 14 條的規定要求，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早上 1 時起：1) 所有擬由澳門出境登上民用飛機前往外地的人士，須出示包括採樣日的 7 天內核酸陰性檢測證明；2) 廢止第 124/A/SS/2021 及 165/A/SS/2021 衛生局公告。違反者除可能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，尚可被採取強制隔離的措施。

同時，衛生局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0 條及第 131/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及第 2 款的規定要求，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早上 1 時起：1) 所有由中國內地前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士，須在登上前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飛機前出示採樣日後 7 天內符合衛生當局要求的新冠狀病毒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；未能出示的非澳門居民可被拒絕入境；2) 廢止第 140/A/SS/2020 及第 173/A/SS/2020 號衛生局公告。違反者可能依法承擔相應的行政、刑事責任。

此外，應變協調中心強調，離境旅客除應遵守上述要求外，還應留意目的地城市的個別要求，如目前由澳門往北京仍須持有 48 小時內核酸陰性檢測證明。